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2024〕6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已经2024年7月26日第6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 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持续优化普陀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对标《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制定本区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更加优化，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蔚然成风。市民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的自觉性普遍增强，全区常住人口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比例达到 98%，居住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组建率 100%，居住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 95% 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境持续优化、便利化程度逐步提升，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6%。生活垃圾减量成效明显，源头减量率达到 5%，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数字化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区级智慧收运体系、街镇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推进，实现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数字化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投放环境

1. 投放点改造提升。开展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检”，全面升级改造源头分类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利用雨

水收集再利用、太阳能光伏板、防虫涂料等绿色低碳理念，对投放点开展一体化或集成化改造。探索运用新兴科技技术，实现垃圾房门自动开合、除臭设备自动除臭灭菌、垃圾房通风调节管理、垃圾桶满溢提示等功能。推动居住区因地制宜单独设置或与装修垃圾房、大件垃圾分类堆放场所合并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完成 1162 个投放点微更新和 324 个投放点专项更新，实现居住区固定投放点全覆盖，取缔露天投放点。

2. 投放环境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街镇互查和滚动排查，形成问题督办清单，加强巡查整改，保持治理效果，完善闭环管理模式。规范投放点日常管理，控制小包垃圾散落和垃圾桶满溢现象，保持投放点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建成 60 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

3. 投放模式持续优化。各居住区明确“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或“定时定点和误(延)时分类投放相结合”模式，提升分类投放的便利性。鼓励居住区结合各类志愿服务、爱心活动，为行动不便人群提供上门收集等人性化服务。加快推进装修垃圾箱式收运装备配置，在配套设施不完备的居住区内探索组合箱、自动行走箱等新式箱体的运用，逐步减少临时交付点。发挥信息化管理优势，在万里街道全域推行箱式收运模式。

(二) 进一步提高收运能力

1. 推进设施精细化管理。提升道路废物箱精细化设置水平，在主干道、高标准保洁区域等设置精细化分类的废物箱。推动 77

座环卫权属小型压缩站提标升级改造，更新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配置消毒除臭装置，建立来源可追溯、成分能鉴别的压缩站分类管理体系；通过采集指定人员生物特征，运用压缩机“人脸+指纹”安全操作系统，有效杜绝非管理员操作及误触而产生的各类安全问题。完成2座标准化有害垃圾暂存点改建，落实管理责任，满足专人管理、空间封闭、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行业要求，规范有害垃圾全过程管理。

2. 加强环卫车辆管理。指导各街镇强化对居住区驳运车辆管理，逐步淘汰改装车辆、超龄车辆的运用。完善车辆维修保养机制，形成车辆周期性整修和应急抢修方案，高效推动车容车貌提升工作落地见效。完善环卫停车场规划布局，争取通过新建绿地地下空间等集约复合形式布局环卫停车场。完成82辆新能源环卫车采购和充电设施配套工作。

3. 提高清运物流效能。根据湿垃圾中转项目启用等情况，积极调整生活垃圾清运物流，在确保清运平稳有序的基础上，打破各作业企业间清运物流壁垒，增强对各作业企业清运能力的调配能力，提高物流体系运转效能。分别运用本区和市局管理小程序，对居民区和企事业单位的装修垃圾全量纳管，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三）进一步完善回收体系

1. 提高居民对回收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灵活运用定点回收、预约回收、流动回收、自助回收等形式，增强市民可回收物交投、交售体验，大力推进可回收物回收高品质服务点建设。建

成 39 个惠民回收服务点和 279 个固定型服务点。

2. 提高中转站、集散场的实用性和稳定性。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转站、集散场及其运营主体纳入市级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建成 2 座硬件优良、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节能高效的高品质示范型中转站。3 座中转站、集散场实现以市政环卫用地形式保障。

3. 提高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优化调整区级可回收物低价值补贴政策，切实发挥补贴资金效能，促进低价值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强化对回收主体企业的管理，定期清退服务不佳、管理不善、效能不足的回收主体企业，形成健康稳定、良性竞争的可回收物行业秩序。鼓励企业自建集源头回收、运输调度、计量比对、数据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回收服务平台。

（四）进一步强化智能监管力度

1. 源头投放管理。对普陀区居住区垃圾分类工作实行“3+5+N”管理模式，“3”是各行业主管单位、区级第三方和各街镇三级巡查，“5”是将居住区分为已创建成功的精品示范居住区（绿色）、已对生活垃圾房实施标准化改造的居住区（蓝色）、列入精品示范创建计划但尚未完成的居住区（黄色）、列入生活垃圾房标准化改造计划但尚未完成的居住区（橙色）和市级考核不达标居住区（红色）五色管理，“N”是精品示范居住区创建、生活垃圾房标准化改造和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等若干标准细则，落实专人包干联络街镇，织密扁平化管理网络，分步分类分

级管理，有力有序推动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街镇“一网统管”平台生活垃圾分类场景建设运用，探索智能感知、“非现场执法”等技术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的应用，增设转派城管执法功能，固定违法行为的证据链条，针对屡禁不止的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2. 智慧收运管理。完善长征镇清峪路生活垃圾清运公交站牌式精准报时提示等智慧收运模式，实现将公交站牌式AI定点计时提醒、AI智能纯净度治理、AI归集称重溯源管理应用到收运线路。打通数据流转应用环节，实现对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开展“非现场执法”的技术支撑。

3. 分类品质追溯。探索生活垃圾清运按街镇排班作业，实现分类品质追溯至街镇，并纳入对街镇的考评。运用市级可回收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站场管理、企业核验、流向追踪等。完成1座湿垃圾转运和品质智能识别装置的安装及应用。

（五）进一步固化常态管理

1. 拓宽渠道，打造分类宣传阵地。加大对居住区、地标性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医院、宾馆旅店、苏河驿站、园区等场所垃圾分类的宣贯力度，重点做好对流动性人群、租客、家政人员的宣传引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宣传融入各类教学活动，依托暑托班、寒托班等形式，引导青少年从小做好垃圾分类“关键小事”。政府机关积极行动，在区级机关、10个街镇每月开展可回收物回收活动，巩固“好习惯”，引领“新风尚”。打造桃浦镇垃

圾分类主题绿地，进一步扩大宜川街道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和真如镇街道垃圾分类馆品牌效应，推动半马苏河公园、月星环球港、长风生态商务区等3处公共场所建设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在宜川街道、真如镇街道和桃浦镇建成3条生活垃圾分类科普体验线路，让市民充分感受垃圾分类的科学性和趣味性。

2. 夯实基础，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加快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组织体系，充实区级志愿者服务支队和10支街镇服务大队力量，完善志愿者队伍工作章程、管理办法和培训方案等，创建“一街镇一品牌”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项目，加大对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的正面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 协同联动，构建“五导”管理格局。引导党员积极带头，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激发各层面垃圾分类工作者的主观能动性，形成党建引领、部门指导、物业主导、志愿者督导、第三方辅导的全方位管理格局，夯实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织密区、街镇、居村三级管理网络，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做实绿化市容、生态环境、房屋管理、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各街镇落实属地责任，完善“红黑榜”制度和约谈机制，坚持压实责任，实施精准施策。

（二）强化经费支持。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各类资源力量，

拨付相应经费，重点支持和保障居住区投放点改造、惠民回收服务点设立、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扶持、垃圾分类宣教阵地项目建设和全程分类相关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等，充分调动街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的积极性。

（三）强化综合考评。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制度，将每月全面检查和定期重点抽查相结合，将分类实效检查和宣传信息考核相结合，提升考评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全面性。提高区级第三方全覆盖检查频次，加大检查通报力度，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管理成效。